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

目录

1	本行简介
2	集团及母行介绍
4	年度重大事项
5	管理层报告
9	风险管理
16	公司信息
1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3	公司治理
32	独立审计师报告
34	财务报表
120	组织构架图
121	国内经营机构
122	定义

本行简介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成为本地注册法人银行，并于 2009 年 8 月 3 日正式对外营业。总部位于上海的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子公司。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早于 1898 年即在中国建立分行，其时被称为“东方汇理银行”，至今已有超过百年的历史，是在华历史最为悠久的外资银行之一。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也是首批获得人民币业务许可的外资银行之一。

目前，东方汇理（中国）已分别在北京、上海、天津、厦门和广州设立了 5 间分行，有 149 名员工为 300 多家企业客户提供专业金融服务。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和东方汇理（中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资本市场、投资银行、结构融资和企业银行业务。



集团及母行介绍

集团

法国农业信贷集团，一级资本排名世界第十一，资产总额排名世界第十（《银行家》—2016年7月）。作为法国经济的主要金融合作伙伴，同时作为欧洲最大的金融集团之一，法国农业信贷集团为其客户在法国和世界各地的计划和项目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包括保险、房地产、支付系统、资产管理、租赁保理、消费金融、企业和投资银行业务。

法国农业信贷集团2016年业绩表现：

2016 财政年度	欧元
股东权益集团股份	986 亿
净收入集团股份	48.25 亿

各主要信用评级机构授予法国农业信贷集团如下优良评级：

信用评级	标准普尔	穆迪	惠誉国际	DBRS
长期评级	A	A1	A	A (高)
展望	稳定	稳定	积极	积极
短期评级	A-1	P-1	F1	R-1 (中)
最新评级日期	12/2015	07/2016	06/2016	09/2016
评级变动	长期/短期评级不变；长期展望由负面变为稳定	长期评级上升；展望由积极转为稳定；短期贷款评级不变	长期/短期评级不变；长期稳定展望不变	长期/短期评级不变；展望由稳定转为积极

母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之母行，是法国农业信贷集团企业及投资银行业务之支柱。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为其客户在资本市场、投资银行、结构融资和企业银行业务等方面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服务。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由以下三个业务条线组成：

融资业务

- 结构融资
- 商业银行

资本市场及投资银行

- 环球金融市场部
- 资金交易
- 投资银行

财富管理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总部： 12, Place des Etats-Unis
CS20052 – 92547 Montrouge Cedex, France

网址： <http://www.ca-cib.com>

公司的有限责任资本： 7,851,636,342 欧元

公司注册号： 304 187 701

年度重大事项

1. 奖项

- 2016年9月,东方汇理银行在2016年度 mtn-i 亚太奖中获得年度人民币跨境交易奖。
-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2016年度上海地区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中荣获A级。
-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2016年度上海市外资金融机构统计工作考核,综合考评荣获三等奖。

2. 业务

-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银团贷款交易在外资银行中名列前茅,奠定了在银团贷款市场中的领导地位。2016年6月,浦项集团在华子公司,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ZPSS),授权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完成了一笔3年期的银团贷款。总金额达到人民币7亿6050万元,用于原美元银团贷款的再融资。
- 同时,在为万国数据在深圳的三个高效数据中心完成了5年期总额为5.3亿人民币的项目融资后,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被客户委托作为协调行及牵头行,为其完成一项5年期总额为11亿3500万元的人民币的项目融资,用作其在上海的三个自建数据中心建设。在东方汇理全球范围内,该数据中心融资交易尚属首次。
- 最后,在2016年10月,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功地推出了其首个供应链金融项目,为联想提供总额为5000万美元的供应链融资额度。该项新业务有助于我行在现有融资业务的基础上培养专业人才,并在中国市场内向更多的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

3. 企业社会责任

- 东方汇理(中国)参与“上海根与芽百万植树计划”,在内蒙古捐赠种植了4,000棵松树以期努力抵消本行办公业务活动所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污染。自2011年以来,我行共计在该计划中捐赠树木21,000棵。
- 东方汇理(中国)与“中国色彩协会”携手为9名大苗山少数民族青少年提供2013/2014, 2014/2015 以及 2015/2016 三个学年的奖学金。
- 我行与 Hadrien de Montferrand 画廊开展合作,通过在上海总行和北京分行办公室举办常设展览的赞助形式,支持中国当代视觉艺术现场。

管理层报告

业务回顾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提供咨询和安排重大项目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作为中国最活跃的外资企业银行机构之一，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的银行有着密切的联系。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率先在中国开展了大量的结构融资和银团贷款，也是获得许可经营中国货币（人民币）业务的首批外资银行之一。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充分利用本地和全球专业知识以及协同网络，为客户在中国及海外的投资提供咨询和融资：

企业银行

- 特别侧重中国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跨国公司。
-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法国农业信贷集团（特别是其旗下在欧洲的零售银行，如CRCA, LCL, Cariparma and Bankoa 等）的客户提供账户服务和融资服务。本行和这些集团内部银行合作，共同支持他们的客户在中国的发展。
- 结合国际银行和当地银行的优势，以双边和/或银团贷款形式提供短期和中期人民币和/或外币融资，担保、信用证、存款以及现金管理服务（包括电子银行业务）和跨境人民币服务。

资本市场

- 上海交易室。
- 客户是企业和金融机构。
- 全系列对冲产品（外汇、利率衍生工具、货币市场）和投资产品。

结构融资

- 在结构和项目融资方面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自然资源、基础设施和电力。
- 普通及结构性国际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应收账款贴现、福费廷。
- 进口和出口交易的出口融资。
- 大宗商品融资：在国际贸易公司中占据领先地位。
- 资产融资：基于资产和现金流的融资的强劲实力和结构能力（航空及航运）。

银团贷款市场

长期以来建立的市场领先地位。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在过去几年中一直是中国领先的人民币银团贷款安排和分销的外资银行之一。

人力资源

员工信息

截止到 2016 年底，本行共有 149 名员工。员工年龄和教育背景结构如下：

种类	范围	员工人数	比例%
年龄	30 岁以下	40	27%
	31 至 40 岁	60	40%
	41 至 50 岁	37	25%
	51 岁以上	12	8%
教育背景	硕士及以上	61	41%
	本科	64	43%
	其它	24	16%

按性别划分的管理层等级结构如下：

职位等级	男性	女性
经理及以上	14%	15%
部门主管一副经理	12%	23%
主管以下	10%	26%

流动性

作为大型国际集团的一员，我们鼓励员工在不同城市和国家之间的流动。这已成为本行激励和保留员工的最好方式之一，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

培训

本行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在 2016 年我们提供了 4,234 多个小时的各种课题的培训，包括银行产品知识、信息技术、语言、合规、风险控制和软技能等。

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和提名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是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定义并制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所有分行员工的薪酬政策和计划的最高管理机构。薪酬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和主要的职责及授权详情请参考公司治理（本年报28页）。

本行的薪酬政策旨在确保对工资予以严格管理的同时，与市场及环境相比给予公司员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本政策采取个性化的薪酬原则，将员工所执行职能的水平和特点、以及员工的经验和技能都考虑在内，在确保组织中具有同等权重的职能遵循内部公平原则的同时，与我们的竞争对手相比仍然具有竞争力。

我们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及其他福利构成。

固定薪酬代表了员工所处岗位的薪酬。固定薪酬的水平取决于该岗位的性质及其在组织内的重要性、责任范围、经验水平和个人职位固有的使命。

可变薪酬与银行绩效和个人绩效挂钩，根据可衡量的定量和定性标准，精确到每项职能，针对每个员工个人目标设定。本行实施定量和定性标准相分离。可变薪酬考虑到银行的风险状况和所有费用包括风险成本，流动性和资本成本。它还考虑到员工对风险控制的重视程度，合规问题和案件防控。

本行对包括“高级管理层”和“风险承担者”的部分员工，实施递延薪酬。至少40%到60%的可变薪酬在符合绩效条件的前提下被延迟几年发放。

企业社会责任

2016年，秉承强烈的企业社会责任感，集团致力于为实体经济提供融资服务，大力支持旨在持续振兴区域的重大项目，落实了新的行业政策，对所融资项目可能造成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进行审慎评估。这些企业社会责任新政策规定了对相关行业交易敏感部分的特定分析和潜在排除标准。

在2011年、2012年、2013、2014和2015年，本行通过“上海根与芽青少年活动中心”向内蒙古库伦旗地区捐赠并种植了共17,000棵树，以努力抵消其碳足迹。在2016年，本行又捐赠并种植了4,000棵树。“百万植树计划”于2007年

开始，旨在提高人们对地球有限资源和环境的认知，并从我做起，减少对大自然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和利用。该项目通过在中国内蒙古种植树木，让项目参加者一起参与生态环境的恢复，抵御全球变暖。同时，项目的各个环节都能够让当地居民直接参与到植树、养树和监督的整个过程中。

此外，本行还与中国色彩协会携手为 9 名初高中及大学学生 2013 至 2014 学年度，2014 至 2015 学年度以及 2015 至 2016 学年度的奖学金提供了赞助。中国色彩协会从 1998 年起就致力于为大苗山少数民族的青少年（尤其是女孩子）提供学费补助，并且在过去的 15 年内资助了 11,000 个孩子。它也帮助当地的学校修葺、重新粉刷教学楼，让孩子们可以顺利上学。同时，“中国色彩协会”也极力为保护传统文化做出了努力：它呼吁人们保留传统服饰，传承艺术文化，维护、修缮及重建社区建筑。

我行与 Hadrien de Montferrand 画廊开展合作，通过在上海总行和北京分行办公室举办常设展览的赞助形式，支持中国当代视觉艺术现场。这项为期一年的合作构建于我行倡导全球企业社会责任的框架之下。

为了节省能源、降低污染、保护环境，本行在办公室内采取以下措施：

- 午休时间及下班后关闭电脑屏幕和电灯
- 停止使用一次性筷子及一次性杯子
- 办公室内放置废弃电池收集箱
- 设置回收垃圾筒来回收废弃物或者废弃食物用以制作肥料
- 回收墨盒

1894 年，我们的集团起源于合作社的形式为农民提供农业贷款，秉承集团的价值观，银行的各种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和项目充分反映了我们的团结和我们对本地居民的承诺，是银行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

风险管理

概况

2016 年我国 GDP 总量达到人民币 74.4 万亿,同比增长 6.7% (2015 年为 6.9%), 增速继续放缓,但仍符合政府和市场的预期(即 GDP 年增长率维持 6-6.5%之间的“新常态”)。其中,制造业、工业整体上保持平稳态势,消费对于 GDP 增长的贡献占据主导地位。

预计 2017 年中国经济发展将保持基本稳定,并将继续深化“国企改革”、“供给侧改革”、“降杠杆”等结构性调整。

在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下,我行对包含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在内的风险战略上将采用更加谨慎的态度,高度重视资产组合的质量以及对手方的基本面风险。这一战略在过去几年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它不仅帮助我行的中国大型集团客户“走出去”,而且也能支持我行的跨国集团客户拓展在华业务,从而使我行为中国实体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

公司治理

从公司治理方面来看,风险与持续控制部(“风控部”)作为一个独立的职能部门,负责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监事报告银行的主要风险及相关事宜。

我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保持不变,主要由以下各层组织构成:

-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内审委员会;
- 管理层下设的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市场风险委员会、新产品管理委员会、新法规委员会等;及
- 总行通过集中控制与垂直管理的方式,负责监督及控制所有在华分行的各类风险。

上述各委员会都按相关规定及时召开了定期会议并做了相应的会议记录。

按照我行的治理规定和规则，风控部贯彻独立的风险管理政策，职能上直接向母行亚太区风险管理部门汇报，在中国直接向董事会汇报。这一制度无论在母行还是在中国均维持不变。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风险管理的框架，我行的风险管理文化、控制机制以及对母行至关重要且最为根本的基础设施、主要风险监控系统及工具等均在母行的全力支持下得到了及时的更新换代。

我行强调，风险管理的首要目标就是将可能的风险因素维持在适度和可控的范围内，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同时，适应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满足客户各种不同的需求；在降低我行风险成本的同时，实现风险加权资产回报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信用风险

信贷审查委员会是我行所有信贷风险相关事宜的决策机构。

信用风险是指我行的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其支付或还款义务且这些义务的账面价值在我行的记录上仍为正数。交易对手包括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政府、政府单位、投资基金或个人。

风险敞口则包括贷款、债务证券、物业契约、履约合同、担保或尚未使用的信用承诺额度等。信用风险还包括在一个安全的结算系统之外的每一笔因现金或实物交换而产生的清算风险。

在过去的一年里，伴随全球宏观经济环境较为严峻，国内经济也相应出现了各种不同的挑战。我行的整体资产组合质量略有下降，但仍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上；总结而言，信用风险在很大程度上是可控的。我行的一贯做法是，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信贷资产组合的质量变化情况，并与母行的相关部门一起对我行的资产组合进行一年一度的审查工作。2016 年度的年审工作在 6 月份完成，没有发现重大风险事件，信贷审批符合内部流程和规定，并符合母行在中国的风险战略要求。

交易对手风险：我行的资产组合质量良好，主要得益于我行在研判交易对手风险及产品业务合适性方面，适度的风险偏好及保守做法。

集中度风险：我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密切监测和控制集中度风险。主要的风险指标均通过内部的自动化系统和工具实行密切、及时的监测，并定期报告银行的管理层。

国别风险：国别风险始终是我行高度关注的主要风险之一。我行通过内部系统和工具及时监测和控制国别风险，按月将相关风险指标报告高级管理层，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每半年度报送财务部汇总后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行业、地区风险：作为集中度风险的一部分，行业风险及地区风险的各项主要指标均通过内部系统来监测并定期上报管理层。我行对产能过剩、环保问题突出的行业风险予以高度的关注。

综上所述，集中度风险、国别风险、行业风险、地区风险、货币风险、融资产品风险等，都得到了及时、相应的监控，并定期、适时地向管理层做了报告。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内部程序的规定，我行在 2016 年上、下半年分别进行了两次信贷资产组合的压力测试。测试结果令人满意，主要表现为在极端不利的条件下，我行的资本充足率依然具有极强的抗压能力。

市场风险

2016 年在各类黑天鹅事件的驱动下国际金融市场剧烈波动，其中包括在岸人民币兑美元即期将近 7% 的全年跌幅以及债市的波动。在此大环境中，本行坚持以客户真实需求为导向，并基于有效的风险管理架构，因此本行相关市场风险维持在合理水平。并且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以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严格监督控制下，本行坚持奉行谨慎、保守原则：只有结构简单的金融产品才被允许交易。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银行所持有的头寸，由各种不同的市场风险因素的波动所造成的潜在的损益。

我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 汇率：是指由于汇率变动，造成与某一金融工具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化的风险；
- 利率：是指由于利率变动，造成与某一金融工具相关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化的风险。

风控部辖下市场风险管理部，通过标准化的组织架构和各种内部系统及工具，对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如：

- 每月召开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如有需要，则可召集特别会议。该委员会直接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 每日对环球金融市场部的各个不同部门的损益和风险额度进行监控并发送日报；
- 市场风险管理包括对不同层面的风险因素进行汇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风险价值、敏感度、年度\月度损失警示、外汇头寸等；
- 作为对风险价值评估的补充，我行通过对各类头寸进行回测、压力测试，进一步模拟、评估在极端市场波动情况下银行的损益情况；以及
- 在与前台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结合我行业务目标，并考虑当前经济与市场的走势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后，市场风险额度每年须至少复审一次，并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有需要，可提出专项复审，并由母行及董事会最终批准通过。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风险状况

我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进行有效监控，由持续控制部负责我行中国地区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我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主要采用了事前缜密防范、事中及时监控以及事后损失数据收集的多层控制的方法。

1) 事前控制

事前控制主要体现在操作风险映射的有关工作，如年度操作风险映射。该工作旨在根据各业务和操作中涉及的风险点，综合考虑历史操作风险事件的发生，历史操作风险损失，内外审计报告等的基础上，由全行各业务条线负责人对我行在未来 1-5 年的操作风险暴露做预估。这对有效识别、评估、控制和缓释操作风险具有重要意义。2016 年度我行的操作风险映射工作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底完成，各

部门对其重要流程中的潜在风险点进行了全面认真评估，评估结果经我行内控委员会批准后将报送我行董事会。

2) 事中控制

事中控制主要体现在关键风险指标的持续监控，每月由各部门对相应风险指标进行自评并上报至持续控制部，并由持续控制部汇总后及时向管理层通过月度持续控制委员会及季度内控委员会总结汇报。该报告按季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并由董事会最后批准。

3) 事后控制

事后控制主要体现在对于操作风险事件报告机制，以及相应损失数据的及时统计工作，我行定期从全行范围内进行损失数据的收集、统计、综合分析，以及时掌握潜在操作风险范围并适时采取控制/缓释措施。

2016年我行董事会及管理层一如既往高度重视操作风险管理，同时我行也开展了多个重要项目以加强操作风险的管理，以便尽可能地减少操作风险。这些项目主要有：有关操作风险的培训，全行外包服务活动的持续监控，各部门及持续控制官对我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查及抽查。2016年我行未发现严重内控违规事件。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即一家公司不能及时和以公允价格在到期时满足财务承诺所需资金所面临的亏损风险。

这些承诺包括存款人和资金提供者以及在贷款和投资方面的承诺义务。

政策和目标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对于其短期和中长期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由资产和负债管理委员会制定。

流动性管理

中长期管理

本行的中长期流动性管理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集中执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基于主要货币的整体基础以及部分货币的特定基础上拟定内部定价政策，规则和流程，并确定中长期融资需求。中长期风险测量通过本行 1 到 5 年的期限错配计算。

短期管理

短期流动性由本行的资金部管理。资金部负责补充融资和管理流动性资产的投资组合。在现金管理方面，资金部和市场活动监测中台部门计算 7 天和 30 天的现金流缺口。

应急资金计划和比率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应急资金计划基于银监会指引和本集团流动性政策之上进行模拟，每日分三个场景（全局性风险、系统性风险和个体风险）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将结果上报管理层。本行已制定不同层级的应急计划以对应资金短缺状况。

本行密切监控各主要流动性监管比率。日流动性比率在 2016 年较好地控制在 25% 以上，2016 年日均贷存比率保持在 75% 以下。截至 2016 年底流动性覆盖率为 200.35%，符合《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修订）》对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的最低要求。

法律风险

法务部的重要职能是确保本行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活动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法务部对本行在其业务、服务和交易中产生的法律风险以及法务部在其自身职责履行中产生的营运风险实施持续控制。此外，法务部在下列方面履行其职责，包括向产品线提供法律意见、参与交易进程中法律文本的谈判、及时提供最新的法律法规解读、对员工进行法律培训、制备标准文本、发布法律政策和程序、和参与本行治理规程所要求的决策机构和程序相关的事务。法务部也全面系统地参与批准新产品和新活动的过程和对重大借贷的决策。

2016 年，本行的法律风险控制和持续控制进一步得到加强。

在本报告日，就本行所知，没有任何针对本行的行政、法律或仲裁程序，将或已经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影响。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于管理层获知的信息，对本行资产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所有法律风险已经有足够的计提准备。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循银行业或金融业法规、监管要求、银行内部适用的政策和流程及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制裁或监管处罚、客户纠纷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部门负责监督确保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政策和法规的要求。合规部门的工作使利益相关者（客户、员工、投资者、监管机构和供应商）确信政策和法规已得到遵守和执行。

同时，合规部门通过以下方式确保为防范这些风险而设立的制度的有效性：

- 确保内部流程按照法律法规更新；
- 对员工进行合规培训；
- 对业务提供合规意见；和
- 检查合规制度是否正确执行。

合规的两大任务是：

- 保护本行不受潜在的有害或外部非法行为的危害：反欺诈、反腐败、防范洗钱行为，打击恐怖主义融资、履行资产冻结和禁运等义务。
- 保护本行在市场上的声誉和客户利益，确保遵循法律法规，内部政策和程序，打击违反道德操守的行为（内幕交易、价格操纵、传播虚假信息、利益冲突、不适宜建议等），以及内部或内外勾结的欺诈和内部腐败。

公司信息

股东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

中文：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英文：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China) Limited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上海恒隆广场二座 12 层 1201, 1202, 1206, 1207, 1208, 1209, 1212, 1213 室, 邮编 200040

电话：86 21 38566888

传真：86 21 38566922

SWIFT：CRLYCNSH

网址：<http://www.ca-cib.com.cn>

注册日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注册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1565587J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022H1310000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9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Philippe PELLEGRIN

审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层, 邮编 20012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员组成

监事	
LECHAUDEL, Eric	

董事会	
ROY, Michel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CHEVRE, Eric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PELLEGRIN, Philippe	执行董事，行长
TCHOURBASSOFF, André	执行董事，副行长
洪舟	执行董事，上海分行行长
MARTIN, François	非执行董事
BALAY, Jean- François	非执行董事
BOLESLAWSKI, Alexandra	非执行董事
林义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PELLEGRIN, Philippe	行长（法定代表人）
TCHOURBASSOFF, André	副行长
李慧	首席风险官
李岚	首席财务官
傅迪	合规负责人
孙狄晴	内审负责人
叶启勇	首席信息官
赵婕	董事会秘书
洪舟	上海分行行长
袁旭	北京分行行长
孔丽文	广州分行行长
李扬	天津分行行长
谢然之	厦门分行行长

2. 董事和监事履历及兼任的其他职务

a. 董事



Michel ROY

教育背景:

Michel ROY 先生拥有巴黎第三大学东方学博士学位，巴黎第三大学中国语言硕士学位以及巴黎第二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职业经历:

Michel ROY 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被正式任命为东方汇理银行亚太区总裁。自 2011 年 9 月以来他曾担任东方汇理银行日本分行行长。

Michel 先生于 1983 年在 Cr dit du Nord 的国际部开始他的职业生涯。其于 1987 年在雅加达成为该公司印度尼西亚的首席代表，后于 1991 年成为该公司新加坡企业银行部门主管。

Michel 先生于 1992 年作为企业银行部门主管加入台湾里昂信贷银行，后于 1997 年成为该银行亚洲区跨国集团部总监，驻香港。他曾先后被任命为东方汇理银行台湾分行行长(2000–2005)，韩国分行行长 (2005-2008) 及印度分行行长(2008-2011)。他于 2016 年 6 月被任命为本行董事长。



**CHEVRE,
Eric**

教育背景:

Eric Chev re 于 1980 年毕业于法国巴黎高等商学院银行金融专业。

职业经历:

自 2016 年 9 月起，Eric Chev re 被任命为东方汇理银行企业和公共事务负责人。

Eric Chev re 先生于集团内度过了他的整个职业生涯。自 1981 年加入印度支那苏伊士银行。于 1985 年他被任命为法国企业金融部资深银行家。1988 年，被任命为国际股票主要市场股票生成部门负责人之一。1992 年，被任命为 WI Carr (英国) 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后改称为印度苏伊士资本证券 (英国) 有限公司，驻伦敦。1995 年，他被任命为新兴市场董事总经理。

1997 年，他离开伦敦前往新加坡担任亚太区资本市场部总监。2001 年，他回到法国担任全球银行部总监一职，而后于 2003 年参与法国农业信贷与里昂信贷合并工作。2004 年，他被任命为北欧地区资深区域负责人，驻斯德哥尔摩。2007 年 11 月，他被任命为国际企业金融部总监并于 2008 年 9 月升任国际企业金融部 (含金融机构) 总监。2011 年 6 月，被任命为固定收益市场全球销售总监。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他被任命为金融机构部全球总监，管理金融机构高级银行家。他于 2014 年 1 月被任命为本行副董事长，亦为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俄国分支机构董事。



PELLEGRIN,
Philippe

教育背景:

Philippe Pellegrin拥有应用经济学硕士学位（阿比让大学）。

职业经历:

Philippe Pellegrin曾在酒店业（PLM/ Rotschild集团）和进出口贸易行业工作3年，其后于1979年加入东方汇理银行，并在亚洲、中东、非洲和欧洲担任各种运营和管理职位。2002年他被任命为资深南非负责人，并于2005年被任命为资深台湾负责人。Philippe PELLEGRIN于2009年12月成为资深意大利负责人。

Philippe PELLEGRIN于2014年6月被任命为本行执行董事，自2014年8月起担任东方汇理（中国）行长。



TCHOURBASSOFF,
André

教育背景:

André Tchoubassoff毕业于法国格勒诺布尔商学院，并拥有加拿大拉瓦尔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职业经历:

André Tchoubassoff 于 1992 年加入里昂信贷，担任企业客户经理。自 1996 年至 2001 年，他在总行财务部及结构融资部担任过各种财务职能工作。2002 年他被任命东方汇理银行俄罗斯分支机构的首席财务官。2006 年起，他担任东方汇理银行西班牙 ISIS 项目经理。2007 年到 2010 年，他是东方汇理银行在匈牙利的首席营运官，2011 年，他被任命为东方汇理银行在海湾地区的首席运营官（阿联酋各分行，利比亚和巴林的代表处）。他自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营运官。



洪舟

教育背景:

洪舟于1996年毕业于法国高等企业管理学院,获欧洲管理学硕士(主修金融)。

职业经历:

洪舟的职业生涯开始于1996年,他担任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区国外业务企业银行部市场专员。自1999年3月至2004年7月,他担任东方汇理银行上海分行企业银行部副总裁,负责法国和香港地区业务。自2004年8月至2009年8月,他担任东方汇理银行上海分行企业金融部上海主管。自2009年8月至今,他担任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2013年9月,他被任命为企业金融部中国区总监。他于2013年7月被任命为本行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

François Martin毕业于法国昂热高等商学院。



Martin,
François

职业经历:

François Martin自2016年8月起担任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资深负责人并于2016年11月起被任命为亚洲结构金融部总监。

François于1986年加入东方汇理银行,在巴黎、美国和波兰取得丰富的国际银行业经验(项目及结构性融资、投资银行和客户服务)。在他目前的职位之前,他曾于2012年至2016年间担任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全球石油和天然气部门总监。担任该职务期间,他主管东方银行全球范围内所有的石油及天然气相关项目,同时负责石油及天然气项目融资、基于储备的贷款和美国的咨询顾问团队。在此之前,他曾担任结构性融资咨询部执行董事、资深银行家,直接负责银行与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中石油及天然气集团的关系。他亦曾担任自然资源项目融资部主管负责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

他于2014年1月被任命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BALAÏ,
Jean-François**

教育背景:

Jean-François BALAÏ 拥有经济及金融硕士学位。

职业经历:

Jean-François BALAÏ 于1989年在里昂证券开始了他的职业生涯，曾在里昂证券商业及企业金融部担任多个管理职位，驻伦敦、巴黎及亚洲。自2001年至2006年，在LCL（后为东方汇理银行）负责欧洲地区银团贷款开发及架构。2006年，他被任命为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银团贷款部副总监并与2009年被任命为全球银团贷款部总监。2012年，他被任命为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全球债务优化分配主管。2016年4月，BALAÏ 先生被任命为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首席风险官。他于2015年12月被任命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BOLESŁAWSKI,
Alexandra**

教育背景:

Alexandra 毕业于 法国巴黎高等商学院。

职业经历:

BOLESŁAWSKI女士自2015年3月起担任东方汇理银行企业金融及全球客户关系部副主任。在此之前，她曾担任全球能源、公用事业及矿业总监。自2000年起，她被任命为全球能源结构融资部总监。在担任该职位期间，她积极参与发展能源结构融资事宜，帮助银行在该市场中名列前茅。Alexandra于1986年在印度支那苏伊士银行开始了她的职业生涯并积累了超过25年的银行从业经验，尤其是在资产融资业务包括项目融资及资产投资管理方面。她于2016年12月被任命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教育:

获法国巴黎第十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林义相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林博士现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曾于1996年至2001年期间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在加入华夏证券之前, 他曾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担任多个重要职位, 如高级专家、证券交易监控系统负责人、研究信息部副主任等。在1989至1994年间, 在法国储蓄与信托银行 (CDC) 股票部从事股票投资分析工作。

林博士于1989年获法国巴黎第十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于1985年获法国格勒诺布尔第二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于1983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林博士曾任《证券法》及《投资基金法》起草组顾问, 其后任《证券法》修改组顾问, 并参与其他证券相关法规的起草及修改。林义相先生于2015年12月被任命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b. 监事

教育:

Eric Lechaudel拥有里昂国立应用科学学院 (INSA Lyon) 工程师学位。



LECHAUDEL,
Eric

职业经历:

Eric Lechaudel自1993年至1995年在印度尼西亚里昂信贷银行综合协调部工作。1995年至2002年, 他先后担任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及项目主管; 2003年至2004年, 他担任全球项目管理部副总监; 2004年至2007年, 他担任全球项目管理部ISIS项目总监。2008年至2009年, 他担任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日本分行营运总监。2010年至2013年, 他担任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营运总监及亚洲区营运总监协调员。2013年4月2日, 他被任命为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全球企业支持部总监及全球营运总监。自2016年5月18日以来, Eric Lechaudel被任命为东方汇理银行全球运营总监。他也是东方汇理银行执行委员会成员。他于2013年5月被任命为本行监事。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是构建企业的基石。良好的公司治理对保证和提升股东的权益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信心至关重要，亦是唯一能确保本行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自2009年6月本行转制以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制定的关于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规则和条例，本行一直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力争达到最佳公司治理标准。本行建立了核心公司治理构架，以确保决策部门的独立运作，以及监督和管理部门之间既有明确的职责划分，又有相互的有效制衡。本行的公司治理构架的总体运作情况令人满意。

本行董事会、董事、监事、董事会下设之专业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专业、有效地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确保了本行的顺利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及董事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勤勉履行其各自的职责，制定了符合本行发展需要的经营战略，确保本行在既定的轨道上稳步发展。

2016年本行董事会分别于3月31日、6月30日、9月22日和12月5日举行四次例会，并以传签形式通过了九项书面决议，审议并批准了各项议题，包括本行的业务战略、预算、财务报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所有会议出席人数均符合要求。

根据章程，本行董事由股东任命，自收到银监会的相关任职资格核准批复函开始计算，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时，可经重新任命连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绍昌先生于2016年1月31日向本行提交辞呈，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董事长 Marc-Andre POIRIER 先生调任集团其他职位，鉴于此，PORIER 先生于2016年6月23日向本行提交辞呈，辞去董事长职务。

2016年3月，本行股东任命 Michel ROY 先生代替 Marc-Andre POIRIER 先生担任董事长，ROY 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于2016年6月24日经上海银监局核准。

非执行董事 Valarie WANQUET 女士调任集团其他职位，鉴于此，WANQUET 女士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本行提交辞呈，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6 年 9 月，本行股东任命 Alexandra BOLESŁAWSKI 女士担任非执行董事，BOLESŁAWSKI 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上海银监局核准。

董事会下设之专业委员会

2016 年，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规则及董事会授权，充分履行职责。各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频率、出席人数、议程均符合其工作规则的要求。

内部审计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力如下：

- 监督内部审计政策的执行和程序
- 评估本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改善计划提出建议
- 对外部审计师和/或顾问机构的选择提出建议，以评估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
- 执行董事会、监事、外部审计师和监管方强调的措施
- 建立外部审计师、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之间的沟通渠道
- 审查本行会计处理政策
- 审查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常任成员
-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主席）
- 副董事长
- 执行董事兼副行长

风险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力如下：

- 审查本行的风险管理架构
- 审查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
- 审查和协调主要风险指标界限
- 定期评估本行的风险界限
- 监督和指导的风险识别、测量和监测
- 确保本行已建立了有效的风险分析和报告机制

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常任成员
- 执行董事兼副行长（委员会主席）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执行董事兼行长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力如下：

- 审查本行关联方，并将名单报告给董事会
- 审查和批准其权限范围内的正常关联交易
- 审查和评论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 监督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和效率，并每年提交一份关联交易报告给董事会。
- 审查及评论将披露的或将向监管当局报告的和关联方、关联交易有关的信息

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常任成员
-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主席）
- 副董事长
- 执行董事兼行长
- 执行董事兼副行长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力如下：

- 制定并审核本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薪酬提名以及福利相关的政策和流程
- 每年审核本行适用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项目的结构和竞争性，如有新的计划或对现有计划进行更改，需提交至董事会进行批准
- 制定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法，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 协助监事定期审核及评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并向每个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寻求意见
- 制定并审核本行行长和董事（如适用）的薪酬和其他雇用条款，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该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如下：

常任成员
- 董事长（委员会主席） - 副董事长 - 执行董事兼行长

监事可以列席委员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会包括一（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要求。

林义相先生担任董事会下设的三（3）个专业委员会的常任成员，其中担任内部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完全符合银监会颁发的《加强外资转制法人银行公司治理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此外，应银监会要求，本行收悉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其独立性的书面确认函。

根据上述确认和其他相关信息，本行确认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地位。

2016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林义相先生参加了三次董事会会议、三次内部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及三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林义相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通过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以及为本行提供宝贵的、建设性的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充分履行了职责。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的不同意见

2016年，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及其下各专业委员会的决议提出不同意见。

监事

监事检查和监督本行的业务运营和财务活动，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其职务的行为，审查本行提交的各类文件。监事每年负责监督董事会及董事的履职评价。

按照章程，本行监事由股东任命，任期三（3）年。监事任期届满时，可经重新任命连任。

2016年，本行监事列席三次董事会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章程和相关董事会决议，行长被授予管理本行日常运作的主要权力，行长再授权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其行使该权力。

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以下声明应与审计师在审计师责任声明中所列示的责任一起阅读，旨在向股东说明董事和审计师在财务报表中的各自责任。

2016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公平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外部审计师的任命或终止

本行内部审计委员会就外部审计师选择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行董事会对聘用、续聘或解聘的外部审计师负有最终职责。

2016年6月，本行董事会决议再次批准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为本行2016年度会计师。

董事长和行长被授权进行和该聘用有关的任何必要或合理的安排，包括按市场惯例协商和确定审计师费用。

安永未参与本行的重大非审计服务。

独立审计师报告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81114184_B01号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114184_B01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盛伟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文燕

2017年4月7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2

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五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523,774,612	851,352,125
存放同业款项	2	3,242,189,376	1,538,317,233
拆出资金	3	1,900,743,564	3,716,469,8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0,654,470	21,051,534
衍生金融资产	5	1,860,727,335	1,179,087,248
应收利息	6	23,698,032	26,455,9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7	3,835,818,705	3,043,128,9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987,168,105	1,397,750,8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9	-	2,484,000
固定资产	10	3,980,325	3,559,748
无形资产	11	2,587,891	2,358,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22,603,018	36,983,355
其他资产	13	81,306,950	69,282,578
资产总计		<u>14,495,252,383</u>	<u>11,888,281,772</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5	2,078,507,795	2,483,544,710
拆入资金	16	1,325,217,785	374,691,300
衍生金融负债	5	1,767,121,466	1,154,893,353
吸收存款	17	5,485,164,389	3,998,837,658
应付职工薪酬	18	31,074,732	24,760,772
应交税费	19	12,173,050	4,617,100
应付利息	20	40,352,978	52,581,405
其他负债	21	165,176,832	189,418,287
负债总计		<u>10,904,789,027</u>	<u>8,283,344,585</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3,196,000,000	3,196,000,000
资本公积		2,881,771	2,881,771
其他综合收益	23	(850,088)	283,529
盈余公积	24	98,774,711	87,154,698
一般风险准备	25	189,076,846	189,076,846
未分配利润	26	104,580,116	129,540,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u>3,590,463,356</u>	<u>3,604,937,187</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4,495,252,383</u>	<u>11,888,281,772</u>

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行长: Philippe PELLEGRIN

副行长: Andre TCHOURBASSOFF

首席财务官: 李岚

2016年度利润表

	附注五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7	303,482,383	316,433,654
利息支出	27	<u>(108,195,517)</u>	<u>(141,797,731)</u>
利息净收入		195,286,866	174,635,9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	92,278,243	81,200,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	<u>(22,130,194)</u>	<u>(17,554,116)</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148,049	63,645,984
投资收益	29	33,421,522	54,646,8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69,994,372	15,890,159
汇兑损益		<u>(4,414,851)</u>	<u>52,070,198</u>
营业收入合计		<u>364,435,958</u>	<u>360,889,116</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6,119,074)	(10,711,509)
业务及管理费	31	(189,828,576)	(164,837,105)
资产减值损失	32	1,545,805	9,963,364
其他业务成本	33	<u>(24,881,963)</u>	<u>(21,175,785)</u>
营业支出合计		<u>(219,283,808)</u>	<u>(186,761,035)</u>
三、营业利润		145,152,150	174,128,081
营业外收入		3,200	117,707
营业外支出		<u>(304,898)</u>	<u>(1,365,870)</u>
四、税前利润总额		144,850,452	172,879,918
减：所得税费用	34	<u>(28,650,323)</u>	<u>(28,946,204)</u>
五、净利润		<u>116,200,129</u>	<u>143,933,714</u>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	<u>(1,133,617)</u>	<u>(1,737,128)</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15,066,512</u>	<u>142,196,58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u>3,196,000,000</u>	<u>2,881,771</u>	<u>283,529</u>	<u>87,154,698</u>	<u>189,076,846</u>	<u>129,540,343</u>	<u>3,604,937,187</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133,617)	11,620,013	-	(24,960,227)	(14,473,8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33,617)	-	-	116,200,129	115,066,512
(二) 利润分配	-	-	-	11,620,013	-	(141,160,356)	(129,540,34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1,620,013	-	(11,620,01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29,540,343)	(129,540,343)
三、本年年末余额	<u>3,196,000,000</u>	<u>2,881,771</u>	<u>(850,088)</u>	<u>98,774,711</u>	<u>189,076,846</u>	<u>104,580,116</u>	<u>3,590,463,35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u>3,196,000,000</u>	<u>2,881,771</u>	<u>2,020,657</u>	<u>72,761,327</u>	<u>143,536,942</u>	<u>110,308,874</u>	<u>3,527,509,571</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737,128)	14,393,371	45,539,904	19,231,469	77,427,6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737,128)	-	-	143,933,714	142,196,586
(二) 利润分配	-	-	-	14,393,371	45,539,904	(124,702,245)	(64,768,97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4,393,371	-	(14,393,37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5,539,904	(45,539,904)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64,768,970)	(64,768,970)
三、本年年末余额	<u>3,196,000,000</u>	<u>2,881,771</u>	<u>283,529</u>	<u>87,154,698</u>	<u>189,076,846</u>	<u>129,540,343</u>	<u>3,604,937,18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

	<u>附注五</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81,289,816	-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净减少额		-	127,780,58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422,919,39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50,526,485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93,018,088	396,045,2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424,837,589</u>	<u>946,745,205</u>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760,102,428
卖出回购资金净减少额		-	588,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1,787,025,586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09,675,931	176,409,98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592,685,69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05,883,161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43,754,945	185,779,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343,470	88,686,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01,579	45,047,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21,324	105,922,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662,805,996</u>	<u>3,542,635,15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u>(1,237,968,407)</u>	<u>(2,595,889,94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附注五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244,596	2,219,525,3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71,447	67,652,66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932,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45,916,043</u>	<u>2,288,110,495</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4,709	17,486,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u>988,301,556</u>	<u>1,397,372,843</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93,086,265</u>	<u>1,414,859,314</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2,829,778</u>	<u>873,251,181</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u>129,540,343</u>	<u>64,768,97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9,540,343</u>	<u>64,768,97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9,540,343)</u>	<u>(64,768,97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3,349,414</u>	<u>122,051,080</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851,329,558)	(1,665,356,6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763,916,091</u>	<u>6,429,272,745</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u><u>3,912,586,533</u></u>	<u><u>4,763,916,091</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或“本行”)系由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单独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于2008年6月10日批准了法国东方汇理银行的外商独资银行改制筹建申请,并于2009年6月17日批准本行开业(外资银行批准证书(银监函[2009]126号文)),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全面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本行随后向银监会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银监会批准,本行2014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6,000,000元,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为3,196,000,000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行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16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行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设备	6年	-	17%
运输设备	5年	-	20%
电脑设备	3年	-	3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是软件，其使用寿命是3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无形资产(续)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卖出相关资产(为债券)给交易对手，之后在合同规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初始确认，并记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续)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公司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12.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实现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其不被确认是由于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或有事项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

13.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预计负债(续)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4.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经营租赁(续)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所得税(续)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19.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公允价值计量(续)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行以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此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序交易中出售净多头(即资产)或者转移净空头(即负债)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行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优先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行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投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投资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期后如发现本行错误判断了投资的分类，有可能需要对整体投资进行重分类。

金融工具终止确认

于金融工具转移交易中，本行管理层需就与所转移金融工具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及报酬进行分析与判断，并根据分析的结果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于2016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应交税费”科目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于2016年末由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资产”列示;2015年末上述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仍按原列报方式列示。“应交税费”科目的“待转销项税额”等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于2016年末由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负债”列示;2015年末上述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仍按原列报方式列示。由于上述要求,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末和2015年末的“应交税费”项目、“其他资产”项目、“其他负债”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四、 税项

本行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营业税 | -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
| 增值税 | -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 河道管理费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7,756	261,08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455,989,338	339,842,05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122,244,179	28,950,35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15,175,316	429,645,087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u>1,630,238,023</u>	<u>52,653,548</u>
	<u>2,523,774,612</u>	<u>851,352,125</u>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本行必须按一定比率缴付存款准备金于中国人民银行。期末实行的外币存款准备金按上月末外币存款余额的5%缴存(2015年：5%)，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则按上月日均人民币存款余额的14.5%缴存(2015年：15%)。

从2015年10月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本行按月缴纳外汇风险准备金，每月按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的20%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

2. 存放同业款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3,163,595,871	962,530,364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u>80,244,790</u>	<u>581,444,089</u>
小计	3,243,840,661	1,543,974,453
减：存放同业减值准备(注1)	<u>(1,651,285)</u>	<u>(5,657,220)</u>
存放同业资金账面价值	<u>3,242,189,376</u>	<u>1,538,317,233</u>

注1：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为本行根据银监发[2010]4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的规定而计提的国别风险减值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款项	1,758,628,334	2,669,283,840
拆放境外同业款项	<u>153,442,800</u>	<u>1,073,496,800</u>
小计	1,912,071,134	3,742,780,640
减：拆放同业减值准备(注1)	<u>(11,327,570)</u>	<u>(26,310,747)</u>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u><u>1,900,743,564</u></u>	<u><u>3,716,469,893</u></u>

注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中含有为本行根据银监发[2010]4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的规定而计提的国别风险减值准备，金额为1,767,214元(2015年：7,596,844元)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国债	<u>10,654,470</u>	<u>21,051,534</u>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合约、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价值，体现资产负债表日未结清的部分。该合同价值反映了会计核算期末本行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敞口而非公允价值。

本行无为套期保值目的而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	公允价值	
	金额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买卖	13,493,201,890	152,403,561	(311,470,205)
货币互换	127,065,670,531	1,639,849,145	(1,379,430,908)
外汇期权	69,370,000	451,368	-
小计	140,628,242,421	1,792,704,074	(1,690,901,113)
汇率衍生工具减值准备(注1)	-	(1,671,340)	-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账面价值	140,628,242,421	1,791,032,734	(1,690,901,113)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	16,967,943,000	40,197,247	(46,641,213)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70,004,585	787,025	(787,785)
小计	17,037,947,585	40,984,272	(47,428,998)
利率衍生工具减值准备(注1)	-	(2,841)	-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账面价值	17,037,947,585	40,981,431	(47,428,998)
无本金交割远期衍生金融工具			
	1,072,779,194	28,791,355	(28,791,355)
小计	1,072,779,194	28,791,355	(28,791,355)
无本金交割远期衍生金融工具 减值准备	-	(78,185)	-
无本金交割远期衍生金融工具 账面价值	1,072,779,194	28,713,170	(28,791,355)
合计	158,738,969,200	1,860,727,335	(1,767,121,46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	公允价值	
	金额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买卖	11,585,884,477	125,446,133	(90,133,928)
货币互换	85,793,828,437	696,687,986	(691,364,366)
外汇期权	<u>3,699,689,000</u>	<u>6,682,118</u>	<u>(44,133,390)</u>
小计	<u>101,079,401,914</u>	<u>828,816,237</u>	<u>(825,631,684)</u>
汇率衍生工具减值准备(注1)	-	(320,309)	-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账面价值	<u>101,079,401,914</u>	<u>828,495,928</u>	<u>(825,631,684)</u>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	32,023,852,871	164,750,386	(142,576,732)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u>1,958,621,381</u>	<u>27,786,434</u>	<u>(27,790,090)</u>
小计	<u>33,982,474,252</u>	<u>192,536,820</u>	<u>(170,366,822)</u>
利率衍生工具减值准备(注1)	-	(345,991)	-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账面价值	<u>33,982,474,252</u>	<u>192,190,829</u>	<u>(170,366,822)</u>
无本金交割远期衍生金融工具			
	<u>6,536,413,900</u>	<u>158,894,847</u>	<u>(158,894,847)</u>
小计	<u>6,536,413,900</u>	<u>158,894,847</u>	<u>(158,894,847)</u>
无本金交割远期衍生金融工具 减值准备	-	(494,356)	-
无本金交割远期衍生金融工具 账面价值	<u>6,536,413,900</u>	<u>158,400,491</u>	<u>(158,894,847)</u>
合计	<u>141,598,290,066</u>	<u>1,179,087,248</u>	<u>(1,154,893,35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注1： 衍生金融工具减值准备为本行根据银监发[2010]4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的规定而计提的国别风险减值准备。

6. 应收利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贷款利息	8,858,343	8,568,641
应收同业往来款项利息	7,030,257	7,973,579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u>7,947,616</u>	<u>10,197,540</u>
小计	<u>23,836,216</u>	<u>26,739,760</u>
减：应收利息减值准备(注1)	<u>(138,184)</u>	<u>(283,780)</u>
	<u><u>23,698,032</u></u>	<u><u>26,455,980</u></u>

注1：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中含有为本行根据银监发[2010]4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的规定而计提的国别风险减值准备，金额为1,164元(2015年：157,326元)。

应收利息变动情况：

	贷款利息	同业往来利息	债券投资利息
2016年1月1日	<u>8,568,641</u>	<u>7,973,579</u>	<u>10,197,540</u>
计提	167,054,695	125,273,728	13,369,547
收取	<u>166,764,993</u>	<u>126,217,050</u>	<u>15,619,471</u>
2016年12月31日	<u><u>8,858,343</u></u>	<u><u>7,030,257</u></u>	<u><u>7,947,616</u></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利息(续)

应收利息变动情况(续):

	贷款利息	同业往来利息	债券投资利息
2015年1月1日	<u>8,297,074</u>	<u>13,965,015</u>	<u>23,203,354</u>
计提	145,345,897	161,591,667	57,909,403
收取	<u>145,074,330</u>	<u>167,583,103</u>	<u>70,915,217</u>
2015年12月31日	<u>8,568,641</u>	<u>7,973,579</u>	<u>10,197,540</u>

7. 发放贷款及垫款

7.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分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764,606,745	2,510,741,057
- 贸易融资	1,171,191,151	604,434,636
- 贴现	<u>-</u>	<u>10,946,272</u>
贷款及垫款总额	<u>3,935,797,896</u>	<u>3,126,121,965</u>
贷款损失准备	<u>(99,979,191)</u>	<u>(82,993,037)</u>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u>3,835,818,705</u>	<u>3,043,128,928</u>

贷款损失准备中包含本行根据银监发[2010]4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的规定而计提的国别风险减值准备，金额为413,507元(2015年：2,710,510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7.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制造业	1,470,806,088	37	1,327,047,953	42
批发零售业	1,331,848,304	34	509,241,265	16
房地产业	574,334,252	15	651,301,221	21
信息传输, 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339,384,134	9	141,790,236	5
电力, 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	50,000,000	1	300,000,000	10
金融业	-	-	127,602,547	4
其他	169,425,118	4	69,138,743	2
贷款及垫款总额	<u>3,935,797,896</u>	<u>100</u>	<u>3,126,121,965</u>	<u>100</u>
贷款损失准备	<u>(99,979,191)</u>		<u>(82,993,037)</u>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u>3,835,818,705</u>		<u>3,043,128,928</u>	

7.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华东地区	2,755,116,563	70	2,326,474,439	74
华北地区	634,043,312	16	625,300,597	20
华南地区	376,638,021	10	167,172,069	5
西北地区	120,000,000	3	-	-
西南地区	50,000,000	1	-	-
其他国家及地区	-	-	7,174,860	1
贷款及垫款总额	<u>3,935,797,896</u>	<u>100</u>	<u>3,126,121,965</u>	<u>100</u>
贷款损失准备	<u>(99,979,191)</u>		<u>(82,993,037)</u>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u>3,835,818,705</u>		<u>3,043,128,92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7.4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38,783,595	979,675,206
抵押贷款	560,333,308	172,461,466
保证贷款	950,962,607	1,066,549,258
质押贷款	<u>1,485,718,386</u>	<u>907,436,035</u>
贷款及垫款总额	<u>3,935,797,896</u>	<u>3,126,121,965</u>
贷款损失准备	<u>(99,979,191)</u>	<u>(82,993,037)</u>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u>3,835,818,705</u>	<u>3,043,128,928</u>

7.5 逾期贷款

	2016-12-31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1天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质押贷款	-	-	1,200,000	-	1,200,000
合计	-	-	<u>1,200,000</u>	-	<u>1,200,000</u>
	2015-12-31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1天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保证贷款	-	7,174,860	-	-	7,174,860
质押贷款	-	1,200,000	-	-	1,200,000
合计	-	<u>8,374,860</u>	-	-	<u>8,374,86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7.6 贷款损失准备

	组合	单项	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80,718,065	2,274,972	82,993,037
本年计提(附注五、32)	<u>18,171,953</u>	<u>(1,185,799)</u>	<u>16,986,154</u>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98,890,018</u>	<u>1,089,173</u>	<u>99,979,191</u>
	组合	单项	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80,397,352	-	80,397,352
本年计提(附注五、32)	<u>320,713</u>	<u>2,274,972</u>	<u>2,595,685</u>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80,718,065</u>	<u>2,274,972</u>	<u>82,993,037</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国债	508,140,801	896,438,200
金融债	<u>479,027,304</u>	<u>501,312,681</u>
	<u>987,168,105</u>	<u>1,397,750,881</u>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摊余成本	988,301,556	1,397,372,842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	987,168,105	1,397,750,88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u>(1,133,451)</u>	<u>378,039</u>
	<u>987,168,105</u>	<u>1,397,750,88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证券化信托产品	-	2,484,000

10. 固定资产

	办公及运输设备	电脑设备	合计
原价:			
2015年1月1日	8,416,498	10,568,582	18,985,080
本年增加	2,723,940	406,690	3,130,630
本年处置	(4,708,288)	(425,443)	(5,133,731)
2015年12月31日	<u>6,432,150</u>	<u>10,549,829</u>	<u>16,981,979</u>
本年增加	87,986	1,883,325	1,971,311
本年处置	(122,493)	(51,360)	(173,853)
2016年12月31日	<u>6,397,643</u>	<u>12,381,794</u>	<u>18,779,437</u>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7,788,432	9,028,490	16,816,922
本年增加	472,198	845,708	1,317,906
本年处置	(4,385,214)	(327,383)	(4,712,597)
2015年12月31日	<u>3,875,416</u>	<u>9,546,815</u>	<u>13,422,231</u>
本年增加	475,591	1,006,375	1,481,966
本年处置	(53,725)	(51,360)	(105,085)
2016年12月31日	<u>4,297,282</u>	<u>10,501,830</u>	<u>14,799,112</u>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u>2,100,361</u>	<u>1,879,964</u>	<u>3,980,325</u>
2015年12月31日	<u>2,556,734</u>	<u>1,003,014</u>	<u>3,559,74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2015年1月1日	<u>628,066</u>	<u>1,540,092</u>	<u>2,168,158</u>
-----------	----------------	------------------	------------------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变动

软件设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价:		
年初余额	11,442,512	9,954,384
本年购置	1,961,625	1,498,949
本年处置	<u>(73,577)</u>	<u>(10,821)</u>
年末余额	<u>13,330,560</u>	<u>11,442,512</u>
累计摊销:		
年初账面余额	9,084,243	7,744,983
本年计提	1,732,003	1,350,081
本年处置	<u>(73,577)</u>	<u>(10,821)</u>
年末余额	<u>10,742,669</u>	<u>9,084,243</u>
无形资产净值及净额		
年末余额	<u>2,587,891</u>	<u>2,358,26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 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各项资产损失准备	11,982,497	2,166,133	-	14,148,6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	(94,510)	-	377,873	283,36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6,338,638)	(17,500,921)	-	(23,839,559)
暂不可抵扣的预提费用	(74,469)	2,328	-	(72,141)
其他	10,518,951	(5,966,775)	-	4,552,176
	<u>20,989,524</u>	<u>6,541,025</u>	<u>-</u>	<u>27,530,549</u>
合计	<u>36,983,355</u>	<u>(14,758,210)</u>	<u>377,873</u>	<u>22,603,018</u>

2015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 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各项资产损失准备	8,781,909	3,200,588	-	11,982,4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	(673,552)	-	579,042	(94,5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2,118,454)	(4,220,184)	-	(6,338,638)
暂不可抵扣的预提费用	(322,113)	247,644	-	(74,469)
其他	30,308,979	(19,790,028)	-	10,518,951
	<u>10,899,469</u>	<u>10,090,055</u>	<u>-</u>	<u>20,989,524</u>
合计	<u>46,876,238</u>	<u>(10,471,925)</u>	<u>579,042</u>	<u>36,983,35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资产

	注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3.1	9,890,607	11,426,385
其他应收款	13.2	70,045,804	48,551,216
待认证进项税额		1,595,151	-
预缴税款待抵扣		-	9,518,550
小计		81,531,562	69,496,151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24,612)	(213,573)
		<u>81,306,950</u>	<u>69,282,578</u>

13.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

2016年度

	经营性租赁改良	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	8,891,846	2,534,539	11,426,385
本年增加	851,773	-	851,773
本年摊销	(1,760,865)	(490,557)	(2,251,422)
本年处置	(136,129)	-	(136,129)
年末余额	<u>7,846,625</u>	<u>2,043,982</u>	<u>9,890,607</u>

2015年度

	经营性租赁改良	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	1,605,662	-	1,605,662
本年增加	9,913,556	2,943,336	12,856,892
本年摊销	(1,812,637)	(408,797)	(2,221,434)
本年处置	(814,735)	-	(814,735)
年末余额	<u>8,891,846</u>	<u>2,534,539</u>	<u>11,426,38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资产(续)

13.2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证金	48,668,198	30,468,148
押金	3,409,388	3,891,482
应收佣金及手续费	16,524,219	12,634,401
其他	<u>1,443,999</u>	<u>1,557,185</u>
合计	<u><u>70,045,804</u></u>	<u><u>48,551,216</u></u>

14. 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额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5,657,220	(4,005,935)	1,651,285
拆放同业减值准备	26,310,747	(14,983,177)	11,327,570
贷款损失准备	82,993,037	16,986,154	99,979,191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283,780	(145,596)	138,18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13,573	11,039	224,612
衍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u>1,160,656</u>	<u>591,710</u>	<u>1,752,366</u>
合计	<u><u>116,619,013</u></u>	<u><u>(1,545,805)</u></u>	<u><u>115,073,208</u></u>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额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092,042	3,565,178	5,657,220
拆放同业减值准备	43,401,979	(17,091,232)	26,310,747
贷款损失准备	80,397,352	2,595,685	82,993,037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45,971	237,809	283,78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213,573	213,573
衍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u>645,033</u>	<u>515,623</u>	<u>1,160,656</u>
合计	<u><u>126,582,377</u></u>	<u><u>(9,963,364)</u></u>	<u><u>116,619,013</u></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078,507,795</u>	<u>2,483,544,710</u>
	<u>2,078,507,795</u>	<u>2,483,544,710</u>

16. 拆入资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入境内同业款项	312,415,785	64,936,000
拆入境外同业款项	<u>1,012,802,000</u>	<u>309,755,300</u>
	<u>1,325,217,785</u>	<u>374,691,300</u>

17. 吸收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定期对公存款	4,341,543,818	3,125,659,690
活期对公存款	1,142,161,711	872,787,676
保证金存款	<u>1,458,860</u>	<u>390,292</u>
	<u>5,485,164,389</u>	<u>3,998,837,65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

未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53,042	20,402,797
住房公积金	-	164,190
社会保险费	30,96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488	368,040
设定提存计划	2,390,242	2,125,745
其中：企业年金缴费	2,390,242	2,125,745
辞退福利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	1,700,000
合计	<u>31,074,732</u>	<u>24,760,772</u>
应付金额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680,315	75,758,264
社会保险费	1,654,521	2,767,618
住房公积金	1,773,355	1,507,54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78,812	1,490,585
设定提存计划	10,979,641	8,933,82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5,341,643	3,517,734
失业保险	295,224	240,845
企业年金缴费	5,342,774	5,175,242
辞退福利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u>(1,465,000)</u>	<u>1,700,000</u>
合计	<u>103,701,644</u>	<u>92,157,832</u>

19. 应交税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交所得税	4,813,344	-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	2,258,580
未交增值税	3,482,253	-
代扣代交增值税	1,755,965	26,609
预提代扣代缴所得税	674,052	971,435
其他	1,447,436	1,360,476
	<u>12,173,050</u>	<u>4,617,10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利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27,461,590	21,615,330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u>12,891,388</u>	<u>30,966,075</u>
	<u>40,352,978</u>	<u>52,581,405</u>

应付利息变动情况:

	客户存款利息	同业往来利息
2015年1月1日	45,900,668	20,732,027
计提	70,675,417	71,122,314
支付	<u>94,960,755</u>	<u>60,888,266</u>
2015年12月31日	<u>21,615,330</u>	<u>30,966,075</u>
计提	56,419,329	51,776,188
支付	<u>50,573,069</u>	<u>69,850,875</u>
2016年12月31日	<u>27,461,590</u>	<u>12,891,388</u>

21. 其他负债

	注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89,655,623	64,773,660
递延收益		15,428,541	16,629,348
其他应付款	21.1	<u>60,092,668</u>	<u>108,015,279</u>
		<u>165,176,832</u>	<u>189,418,28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其他负债(续)

21.1 其他应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母行服务费(附注六)	19,049,989	83,012,691
应付母行担保费(附注六)	5,129,540	5,173,050
应付专业服务费	3,725,628	3,594,721
应付代开保函手续费	12,707	559,185
应付母行技术维护费(附注六)	8,157,553	1,320,678
应付待认证结算款项	11,195,710	2,340,396
其他	<u>12,821,541</u>	<u>12,014,558</u>
	<u>60,092,668</u>	<u>108,015,279</u>

22. 实收资本

注册及实收资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u>3,196,000,000</u>	<u>100.00%</u>	<u>3,196,000,000</u>	<u>100.00%</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96,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96,000,000元)。

实收资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441号验资报告。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u>283,529</u>	<u>(1,133,617)</u>	<u>(850,088)</u>
	2015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u>2,020,657</u>	<u>(1,737,128)</u>	<u>283,529</u>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1,133,451)	283,363	(850,08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u>(378,039)</u>	<u>94,510</u>	<u>(283,529)</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511,490)</u>	<u>377,873</u>	<u>(1,133,617)</u>

2015年12月31日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378,039	(94,510)	283,52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u>(2,694,209)</u>	<u>673,552</u>	<u>(2,020,657)</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2,316,170)</u>	<u>579,042</u>	<u>(1,737,12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盈余公积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盈余公积	<u>87,154,698</u>	<u>11,620,013</u>	<u>-</u>	<u>98,774,711</u>

2015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盈余公积	<u>72,761,327</u>	<u>14,393,371</u>	<u>-</u>	<u>87,154,698</u>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5. 一般风险准备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189,076,846	143,536,942
本年提取	<u>-</u>	<u>45,539,904</u>
年末余额	<u>189,076,846</u>	<u>189,076,846</u>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需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部门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要求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于自2012年7月1日起分5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2016年本行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未分配利润

	2016年	2015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540,343	110,308,874
净利润	116,200,129	143,933,7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20,013)	(14,393,371)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129,540,343)	(64,768,97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u>-</u>	<u>(45,539,904)</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04,580,116</u>	<u>129,540,343</u>

于2016年6月30日，经董事会批准，本行向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分配利润人民币129,540,343元。

于2015年9月22日，经董事会批准，本行向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分配利润人民币64,768,970元。于2015年6月29日，经董事会批准，本行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5,539,904元。

27. 利息净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7,054,695	145,345,897
拆出资金	71,778,920	158,896,276
存放中央银行	11,153,960	9,496,090
存放同业	<u>53,494,808</u>	<u>2,695,391</u>
小计	<u>303,482,383</u>	<u>316,433,65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利息净收入(续)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56,419,329	70,675,417
拆入资金	41,865,667	64,975,2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9,910,521</u>	<u>6,147,102</u>
小计	<u>108,195,517</u>	<u>141,797,731</u>
利息净收入	<u>195,286,866</u>	<u>174,635,923</u>

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担保类业务	13,659,419	15,664,532
与授信有关的收入	20,157,546	33,096,578
结算类业务	3,090,091	4,656,374
代理类业务	54,162,000	26,314,532
其他	<u>1,209,187</u>	<u>1,468,084</u>
小计	<u>92,278,243</u>	<u>81,200,10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u>22,130,194</u>	<u>17,554,116</u>
小计	<u>22,130,194</u>	<u>17,554,116</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70,148,049</u>	<u>63,645,98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投资收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融资产投资买卖净损益	11,389,376	4,589,569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3,369,547	57,909,403
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损益	<u>8,662,599</u>	<u>(7,852,120)</u>
	<u>33,421,522</u>	<u>54,646,852</u>

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0,003,684	16,880,734
	<u>(9,312)</u>	<u>(990,575)</u>
	<u>69,994,372</u>	<u>15,890,159</u>

31. 业务及管理费

	2016年度	2015年度
员工费用	103,701,644	92,157,832
业务费用	80,661,541	67,789,852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481,966	1,317,906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732,003	1,350,0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u>2,251,422</u>	<u>2,221,434</u>
	<u>189,828,576</u>	<u>164,837,10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资产减值损失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放同业减值损失	(4,005,935)	3,565,178
拆放同业减值损失	(14,983,177)	(17,091,232)
贷款减值损失	16,986,154	2,595,685
衍生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91,710	515,623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145,596)	237,809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u>11,039</u>	<u>213,573</u>
	<u>(1,545,805)</u>	<u>(9,963,364)</u>

33. 其他业务成本

	2016年度	2015年度
保函减值损失	<u>24,881,963</u>	<u>21,175,785</u>

34. 所得税费用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92,113	18,474,2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u>14,758,210</u>	<u>10,471,925</u>
	<u>28,650,323</u>	<u>28,946,20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前利润	144,850,452	172,879,918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25%计算所得税	36,212,613	43,219,979
国债利息收入免税	(3,208,821)	(9,856,420)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165,083	122,638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u>(4,518,552)</u>	<u>(4,539,993)</u>
	<u>28,650,323</u>	<u>28,946,204</u>

3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16,200,129	143,933,71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545,805)	(9,963,364)
其他业务成本	24,881,963	21,175,785
折旧和摊销	5,465,391	4,889,42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04,898	303,4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994,372)	(15,890,159)
投资收益	(33,421,522)	(54,646,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4,758,210	10,471,9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3,215,880,121)	390,784,5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u>1,921,362,822</u>	<u>(3,086,948,35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37,968,407)</u>	<u>(2,595,889,94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附注五、1)	127,756	261,08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 存款准备金(附注五、1)	315,175,316	429,645,087
购买日起3个月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3,243,840,661	1,543,974,453
购买日起3个月到期的拆出资金	<u>353,442,800</u>	<u>2,790,035,467</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912,586,533</u>	<u>4,763,916,091</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本行的母公司；
- (2)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行 持股比例	对本行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	银行业务	100.00%	100.00%	7,851,636,342欧元

本行的最终控制方为法国农业信贷集团。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	母行的分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新德里分行	母行的分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浦那分行	母行的分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阿尔及利亚分行	母行的分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比利时分行	母行的分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纽约分行	母行的分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印度分行	母行的分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南特分行	母行的分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班加罗尔分行	母行的分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新加坡分行	母行的分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东京分行	母行的分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伦敦分行	母行的分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基辅分行	母行的分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卢森堡分行	母行的分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韩国分行	母行的分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瑞典分行	母行的分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德国分行	母行的分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埃及分行	母行的分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深圳代表处	母行的代表处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母行的联营企业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提供资金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1,045,775	13,182,523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卢森堡分行	123,949	497,248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	820,286	330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7,278</u>	<u>-</u>
	<u>11,997,288</u>	<u>13,680,101</u>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78,107	56,176,020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	14,502,058	3,523,879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深圳代表处	<u>1</u>	<u>3</u>
	<u>50,880,166</u>	<u>59,699,902</u>

(2) 接受服务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母行服务费	18,851,782	22,231,700
母行担保费	6,001,136	5,821,113
母行技术维护费	8,279,015	1,186,029
母行外汇交易手续费	<u>272,423</u>	<u>190,828</u>
	<u>33,404,356</u>	<u>29,429,670</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投资及提供服务

	2016年度	2015年度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	(2,688,379)	3,680,771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南特分行	4,517	-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班加罗尔分行	3,277	-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印度分行	1,008	-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浦那分行	2,053	-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新加坡分行	15,241	-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阿尔及利亚分行	354	-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比利时分行	17,080	-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纽约分行	354,194	-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905,371	43,674,440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伦敦分行	(359,325,523)	107,242,114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东京分行	4,046	1,345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新德里分行	4,322	825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韩国分行	93,549	123,112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瑞典分行	10,471	4,180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埃及分行	307,830	285,590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德国分行	120,239	136,372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u>1,622,308</u>	<u>6,155,863</u>
	<u>(249,548,042)</u>	<u>161,304,612</u>

5. 关联方余额

(1) 存放及拆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款项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24,959,749</u>	<u>8,959,805</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余额(续)

(1) 存放及拆出(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u>拆出款项</u>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卢森堡分行	153,442,800	683,880,800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	-	389,616,000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270,000,000
	<u>153,442,800</u>	<u>1,343,496,800</u>

(2) 存入及拆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u>存入款项</u>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7,554,158	2,483,279,801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	640,953,637	264,908
	<u>2,078,507,795</u>	<u>2,483,544,709</u>
<u>拆入款项</u>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	1,012,802,000	309,755,300
	<u>1,012,802,000</u>	<u>309,755,300</u>

(3) 应收/应付利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u>应收利息</u>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1,111,500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卢森堡分行	3,410	2,461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	-	5,628
	<u>3,410</u>	<u>1,119,589</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余额(续)

(3) 应收/应付利息(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u>应付利息</u>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72,890	30,628,756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	<u>7,598,512</u>	<u>336,868</u>
	<u>12,871,402</u>	<u>30,965,624</u>

(4) 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u>应收关联方手续费:</u>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	5,245,369	2,377,765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德国分行	128,081	-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新加坡分行	197,408	-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0,998	4,266,011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韩国分行	99,650	3,587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伦敦分行	<u>1,722,819</u>	<u>999,937</u>
	<u>11,694,325</u>	<u>7,647,300</u>
应付母行服务费	<u>19,049,989</u>	<u>83,012,691</u>
应付母行担保费	<u>5,129,540</u>	<u>5,173,050</u>
应付母行技术维护费	<u>8,157,553</u>	<u>1,320,678</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余额(续)

(5)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			
货币互换	1,644,880,647	38,985,518	(82,565,884)
	<u>1,644,880,647</u>	<u>38,985,518</u>	<u>(82,565,884)</u>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互换	1,657,943,000	568,258	(3,070,233)
货币互换	11,940,631,645	253,827,121	(200,384,788)
无本金交割远期	46,200,203	1,022,744	(3,860,455)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34,685,000	-	(787,025)
	<u>13,679,459,848</u>	<u>255,418,123</u>	<u>(208,102,501)</u>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伦敦分行			
货币互换	693,700,000	502,062	-
无本金交割远期	490,842,709	13,591,280	(10,316,875)
	<u>1,184,542,709</u>	<u>14,093,342</u>	<u>(10,316,875)</u>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			
利率互换	1,191,452,797	12,840,201	(12,816,650)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175,251,440	-	(33,332,975)
	<u>1,366,704,237</u>	<u>12,840,201</u>	<u>(46,149,625)</u>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互换	238,807,515	105,716	(1,398,000)
货币互换	7,364,644,024	56,259,893	(63,011,516)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324,680,000	8,906,890	-
	<u>7,928,131,539</u>	<u>65,272,499</u>	<u>(64,409,516)</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余额(续)

(5)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续)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伦敦分行 货币互换	437,337,445	-	(4,679,803)
无本金交割远期	<u>3,286,840,289</u>	<u>99,955,870</u>	<u>(58,938,976)</u>
	<u>3,724,177,734</u>	<u>99,955,870</u>	<u>(63,618,779)</u>

七、 经营性租赁承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257,263	11,030,205
1至2年	12,080,774	10,183,653
2至3年	11,800,436	10,469,746
3年以上	<u>13,949,420</u>	<u>22,611,214</u>
	<u>51,087,893</u>	<u>54,294,818</u>

八、 表外承诺事项和受托业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开出保函	3,094,361,623	1,341,549,643
开出信用证	54,875,315	30,142,842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u>75,786,124</u>	<u>73,209,764</u>
	<u>3,225,023,062</u>	<u>1,444,902,249</u>

八、 表外承诺事项和受托业务(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受托业务		
委托资金	830,000,000	985,000,000
委托贷款	<u>830,000,000</u>	<u>985,000,000</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行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行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金融工具风险

信用风险

本行承担着信贷风险，该风险指交易对手于到期时未能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本行财务损失的风险。倘若交易对手集中于同类行业或地理区域，信贷集中度风险将会增加。表内的信贷风险暴露包括客户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贷风险暴露，如贷款承诺、担保等。本行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贷风险暴露。本行整体的信贷风险由企业信贷风险部和信贷风险管理部负责，并定期与本行高级管理层进行沟通与协调。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如每年进行风险分析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衡量

(i) 贷款及信用承诺

本行根据内部方法进行贷款评级，并根据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内部评级与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的对应关系，用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本行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ii) 债券

本行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敞口。目前本行只投资于国债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衡量(续)

(iii) 拆放同业与其他金融机构

母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行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区域和国家。

本行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行业部门和国家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行适时监控上述风险，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时更频繁地进行审阅。

本行通过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i) 抵押物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担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

抵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行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本行根据具体情况规定不同抵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但并不仅以此为根据来发放公司贷款。

除贷款以外，其他金融资产的抵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续)

(ii)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本行实质上承担期权和远期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iii)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

(3)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	2,523,646,856	851,091,041
存放同业	3,242,189,376	1,538,317,233
拆出资金	1,900,743,564	3,716,469,8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54,470	21,051,534
衍生金融资产	1,860,727,335	1,179,087,248
应收利息	23,698,032	26,455,9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35,818,705	3,043,128,9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7,168,105	1,397,750,8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484,000
其他资产	69,821,192	48,337,643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u>14,454,467,635</u>	<u>11,824,174,381</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3)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开出保函	3,094,361,623	1,341,549,643
开出信用证	54,875,315	30,142,842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u>75,786,124</u>	<u>73,209,764</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u>17,679,490,697</u></u>	<u><u>13,269,076,630</u></u>

上表为本行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上列风险敞口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净额。

(4) 信用质量

2016年12月31日

	既未逾期 也未减值	已逾期 但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23,646,856	-	-	2,523,646,856
存放同业款项	3,242,189,376	-	-	3,242,189,376
拆出资金	1,900,743,564	-	-	1,900,743,5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7,168,105	-	-	987,168,105
衍生金融资产	1,860,727,335	-	-	1,860,727,335
应收利息	23,699,196	-	137,020	23,836,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54,470	-	-	10,654,47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934,597,896	-	1,200,000	3,935,797,896
其他资产	<u>69,821,192</u>	-	<u>224,612</u>	<u>70,045,804</u>
合计	<u><u>14,553,247,990</u></u>	<u><u>-</u></u>	<u><u>1,561,632</u></u>	<u><u>14,554,809,622</u></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4) 信用质量(续)

2015年12月31日

	既未逾期 也未减值	已逾期 但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1,091,041	-	-	851,091,041
存放同业款项	1,543,974,453	-	-	1,543,974,453
拆出资金	3,742,780,640	-	-	3,742,780,6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84,000	-	-	2,48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7,750,881	-	-	1,397,750,881
衍生金融资产	1,180,247,904	-	-	1,180,247,904
应收利息	26,308,197	-	431,563	26,739,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51,534	-	-	21,051,5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17,747,105	-	8,374,860	3,126,121,965
其他资产	48,337,643	-	213,573	48,551,216
合计	<u>11,931,773,398</u>	<u>-</u>	<u>9,019,996</u>	<u>11,940,793,394</u>

(5) 发放贷款及垫款

(i)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下表按担保方式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贷款：

	2016年	2015年
信用	938,783,595	979,675,206
抵押	560,333,308	172,461,466
保证	950,962,607	1,059,374,398
质押	<u>1,484,518,386</u>	<u>906,236,035</u>
总计	<u>3,934,597,896</u>	<u>3,117,747,105</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ii)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本行于2016年12月31日无重组贷款(2015年12月31日:无)。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负面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这些贷款会被评定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于资产负债表日,“次级”、“可疑”或“损失”类贷款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次级贷款	-	7,174,860
可疑贷款	-	1,200,000
损失贷款	<u>1,200,000</u>	<u>-</u>
合计	<u>1,200,000</u>	<u>8,374,860</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持有的涵盖减值贷款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贷款的担保物	<u>-</u>	<u>840,000</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目前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流动风险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银行的流动性变动风险的重要因素。

本行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提取本行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行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行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本行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经折现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6-12-31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5,303,073	184,177,317	481,516,401	964,544,304	-	-	578,233,517	2,523,774,612
存放同业款项	93,439,376	2,453,634,311	702,472,250	-	-	-	-	3,249,545,937
拆出资金	-	251,524,882	198,770,000	1,269,536,393	220,990,671	-	-	1,940,821,9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96,500	196,500	12,226,470	-	-	12,619,4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	-
应收利息	-	5,681,413	5,819,627	12,196,992	-	-	-	23,698,03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0,827	1,615,939,969	1,682,415,107	560,593,687	-	-	-	3,859,059,5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9,677,319	358,463,483	483,319,687	-	-	-	991,460,489
其他金融资产	29,033	47,860,938	564,844	825,143	2,806,197	376,116	17,358,921	69,821,192
金融资产合计	408,882,309	4,708,496,149	3,430,218,212	3,291,212,706	236,023,338	376,116	595,592,438	12,670,801,268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本行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经折现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2016-12-31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	1,215	58,591,211	-	2,026,086,007	-	-	-	2,084,678,433
拆入资金	-	496,390,641	830,826,207	-	-	-	-	1,327,216,848
吸收存款	1,143,620,570	1,650,365,058	2,117,051,951	398,180,361	193,994,592	-	-	5,503,212,532
应付利息	34,701	1,730,437	17,637,830	8,320,224	12,629,786	-	-	40,352,978
其他金融负债	-	37,317,051	-	22,775,617	89,655,623	-	-	149,748,291
金融负债合计	<u>1,143,656,486</u>	<u>2,244,394,398</u>	<u>2,965,515,988</u>	<u>2,455,362,209</u>	<u>296,280,001</u>	<u>-</u>	<u>-</u>	<u>9,105,209,082</u>
流动性净额	<u>(734,774,177)</u>	<u>2,464,101,751</u>	<u>464,702,224</u>	<u>835,850,497</u>	<u>(60,256,663)</u>	<u>376,116</u>	<u>595,592,438</u>	<u>3,565,592,186</u>
表外承诺事项	<u>49,989,256</u>	<u>72,226,595</u>	<u>191,462,450</u>	<u>710,290,348</u>	<u>662,882,144</u>	<u>1,531,325,450</u>	<u>6,846,819</u>	<u>3,225,023,062</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本行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经折现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2015-12-31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9,906,171	-	-	52,653,548	-	-	368,792,406	851,352,125
存放同业款项	591,067,233	948,548,361	-	-	-	-	-	1,539,615,594
拆出资金	-	2,062,543,592	1,666,934,357	-	-	-	-	3,729,477,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874,096	196,500	1,572,000	11,126,938	-	23,769,5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369,250	122,205	-	-	-	-	2,491,455
应收利息	-	5,469,911	9,974,984	11,011,085	-	-	-	26,455,9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6,062,107	964,045,089	2,006,062,923	83,453,233	-	-	-	3,059,623,3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96,438,200	507,065,140	-	-	-	1,403,503,340
其他金融资产	13,529	3,107	2,571	-	4,674,003	-	43,644,433	48,337,643
金融资产合计	<u>1,027,049,040</u>	<u>3,982,979,310</u>	<u>4,590,409,336</u>	<u>654,379,506</u>	<u>6,246,003</u>	<u>11,126,938</u>	<u>412,436,839</u>	<u>10,684,626,972</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本行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经折现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2015-12-31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	266,209	650,884,722	4,599,406	1,451,240,269	411,590,000	-	-	2,518,580,606
拆入资金	-	64,945,120	296,323	310,605,250	-	-	-	375,846,693
吸收存款	873,254,524	1,378,248,122	1,110,661,613	453,308,623	234,183,468	-	-	4,049,656,350
应付利息	2,191,105	23,032,492	1,060,665	20,870,431	5,426,712	-	-	52,581,405
其他金融负债	-	21,367,043	-	86,648,236	64,773,660	-	-	172,788,939
金融负债合计	<u>875,711,838</u>	<u>2,138,477,499</u>	<u>1,116,618,007</u>	<u>2,322,672,809</u>	<u>715,973,840</u>	-	-	<u>7,169,453,993</u>
流动性净额	<u>151,337,202</u>	<u>1,844,501,811</u>	<u>3,473,791,329</u>	<u>(1,668,293,303)</u>	<u>(709,727,837)</u>	<u>11,126,938</u>	<u>412,436,839</u>	<u>3,515,172,979</u>
表外承诺事项	<u>9,476,334</u>	<u>40,395,236</u>	<u>58,548,548</u>	<u>474,608,836</u>	<u>836,098,994</u>	<u>25,774,301</u>	-	<u>1,444,902,249</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风险(续)

(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

(i)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期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2016-12-31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	-	(779,026)	(1,807,881)	(2,049,733)	(1,810,167)	-	-	(6,446,807)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	-	-	(760)	-	-	-	(760)
	2015-12-31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	-	(4,328,118)	1,526,015	18,520,447	6,387,736	-	-	22,106,080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	(126,554)	(57,279)	(9,171)	(89,069)	-	-	(282,073)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风险(续)

(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续)

(ii)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期末持有的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远期、货币互换

	2016-12-31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货币远期								
现金流出	-	(2,237,418,031)	(3,275,419,007)	(7,849,217,260)	(245,898,054)	-	-	(13,607,952,352)
现金流入	-	2,227,460,506	3,264,180,450	7,745,733,579	255,827,364	-	-	13,493,201,899
货币互换								
现金流出	-	(22,653,882,640)	(27,497,775,518)	(52,389,301,226)	(8,865,067,902)	-	-	(111,406,027,286)
现金流入	-	22,695,238,618	27,628,068,058	52,434,663,430	8,864,754,909	-	-	111,622,725,015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风险(续)

(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续)

(ii)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期末持有的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远期、货币互换

	2015-12-31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货币远期								
现金流出	-	(1,365,193,088)	(2,343,615,320)	(6,826,434,872)	(982,424,785)	-	-	(11,517,668,065)
现金流入	-	1,371,496,081	2,360,394,391	6,843,154,548	1,010,839,327	-	-	11,585,884,347
货币互换								
现金流出	-	(14,737,192,248)	(18,000,041,453)	(46,821,685,286)	(2,254,744,953)	-	-	(81,813,663,940)
现金流入	-	14,740,056,609	18,004,921,344	46,817,279,313	2,226,908,072	-	-	81,789,165,338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市场风险。该风险是指因为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行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利率、外汇汇率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产品，货币产品敞口头寸造成影响产生的。

本行把市场风险敞口划分为交易类或非交易类的投资组合。交易类投资组合类别包括本行与客户或市场交易的主体即做市商交易产生的头寸。非交易类投资组合类别主要包括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利率风险管理。

当前市场风险管理部承担全行范围内的交易类和非交易类账户的市场风险监测和控制职能。本行还建立了市场风险日报制度，由风险管理部门对市场风险变化和限额执行情况监控和分析，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目前通过VaR和Non-VaR指标来评估本行投资组合所承受的市场风险。VaR即每日风险价值，本行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1天持有期，99%置信区间下的VaR值作为内部管理的指标。Non-VaR是指除去VaR之外的，我们使用的市场风险管理指标，主要有PV01和外汇头寸、超限预警、名义本金以及到期日。

汇率风险

本行面临汇率风险，该汇率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本行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也会随之受到影响。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本行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货币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风险限额是根据市场风险管理部门的指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而设定的。本行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外汇风险敞口按业务品种、交易员权限进行授权管理。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年末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16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0,685,580	1,752,388,238	700,794	2,523,774,612
存放同业	3,159,771,952	9,732,023	72,685,401	3,242,189,376
拆出资金	1,309,254,167	241,581,025	349,908,372	1,900,743,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54,470	-	-	10,654,470
衍生金融资产	37,876,624	1,425,137,664	397,713,047	1,860,727,335
应收利息	23,149,108	552,316	(3,392)	23,698,032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54,577,608	181,241,097	-	3,835,818,7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7,168,105	-	-	987,168,1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其他金融资产	<u>56,044,839</u>	<u>1,681,922</u>	<u>12,094,431</u>	<u>69,821,192</u>
金融资产合计	<u>10,009,182,453</u>	<u>3,612,314,285</u>	<u>833,098,653</u>	<u>14,454,595,391</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年末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续):

2016年(续)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8,444,098	-	1,620,063,697	2,078,507,795
拆入资金	-	1,324,967,000	250,785	1,325,217,785
衍生金融负债	43,576,483	1,191,373,184	532,171,799	1,767,121,466
吸收存款	2,515,569,562	2,805,845,118	163,749,709	5,485,164,389
应付利息	22,615,680	18,089,119	(351,821)	40,352,978
其他金融负债	<u>29,520,797</u>	<u>89,896,112</u>	<u>30,331,382</u>	<u>149,748,291</u>
金融负债合计	<u>3,069,726,620</u>	<u>5,430,170,533</u>	<u>2,346,215,551</u>	<u>10,846,112,704</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6,939,455,833</u>	<u>(1,817,856,248)</u>	<u>(1,513,116,898)</u>	<u>3,608,482,687</u>

2015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9,095,368	81,610,129	646,628	851,352,125
存放同业	957,826,058	537,089,329	43,401,846	1,538,317,233
拆出资金	2,040,823,334	1,500,040,359	175,606,200	3,716,469,8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51,534	-	-	21,051,534
衍生金融资产	149,189,359	868,686,205	161,211,684	1,179,087,248
应收利息	22,407,585	3,868,392	180,003	26,455,9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06,919,908	307,823,551	28,385,469	3,043,128,9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7,750,881	-	-	1,397,750,8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84,000	-	-	2,484,000
其他金融资产	<u>40,725,364</u>	<u>1,424,914</u>	<u>6,187,365</u>	<u>48,337,643</u>
金融资产合计	<u>8,108,273,391</u>	<u>3,300,542,879</u>	<u>415,619,195</u>	<u>11,824,435,465</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年末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续):

2015年(续)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93,928,710	389,616,000	-	2,483,544,710
拆入资金	-	374,691,300	-	374,691,300
衍生金融负债	128,362,081	853,636,554	172,894,718	1,154,893,353
吸收存款	3,044,926,661	801,246,354	152,664,643	3,998,837,658
应付利息	52,191,763	389,306	336	52,581,405
其他金融负债	<u>20,848,794</u>	<u>65,041,926</u>	<u>86,898,219</u>	<u>172,788,939</u>
金融负债合计	<u>5,340,258,009</u>	<u>2,484,621,440</u>	<u>412,457,916</u>	<u>8,237,337,365</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2,768,015,382</u>	<u>815,921,439</u>	<u>3,161,279</u>	<u>3,587,098,100</u>

当其他货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1%时,上述本行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本行税前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其他货币对人民币升值1%	(33,307,327)	8,190,827
其他货币对人民币贬值1%	33,307,327	(8,190,827)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未考虑：

- a.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c.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d. 本行针对汇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汇率变动导致本行税前利润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利率风险

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了本行的利率风险。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2016-12-31						合计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8,233,517	-	-	-	-	1,945,541,095	2,523,774,612
存放同业款项	2,542,189,376	700,000,000	-	-	-	-	3,242,189,376
拆出资金	251,408,372	1,350,835,192	298,500,000	-	-	-	1,900,743,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0,654,470	-	-	10,654,4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860,727,335	1,860,727,335
应收利息	-	-	-	-	-	23,698,032	23,698,03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14,211,890	1,666,742,632	554,753,356	-	-	110,827	3,835,818,7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677,319	358,463,483	479,027,303	-	-	-	987,168,10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69,821,192	69,821,192
金融资产合计	<u>5,135,720,474</u>	<u>4,076,041,307</u>	<u>1,332,280,659</u>	<u>10,654,470</u>	<u>-</u>	<u>3,899,898,481</u>	<u>14,454,595,391</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2016-12-31						合计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	58,444,098	-	2,020,063,697	-	-	-	2,078,507,795
拆入资金	496,246,285	828,971,500	-	-	-	-	1,325,217,785
吸收存款	2,793,542,940	2,112,418,182	396,003,267	183,200,000	-	-	5,485,164,38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767,121,466	1,767,121,466
应付利息	-	-	-	-	-	40,352,978	40,352,97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49,748,291	149,748,291
金融负债合计	<u>3,348,233,323</u>	<u>2,941,389,682</u>	<u>2,416,066,964</u>	<u>183,200,000</u>	<u>-</u>	<u>1,957,222,735</u>	<u>10,846,112,704</u>
利率风险缺口	<u>1,787,487,151</u>	<u>1,134,651,625</u>	<u>(1,083,786,305)</u>	<u>(172,545,530)</u>	<u>-</u>	<u>1,942,675,746</u>	<u>3,608,482,687</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2015-12-31						合计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9,044,098	-	-	-	-	82,308,027	851,352,125
存放同业款项	591,067,233	947,250,000	-	-	-	-	1,538,317,233
拆出资金	1,807,635,112	961,083,334	947,751,447	-	-	-	3,716,469,8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317,596	-	-	10,733,938	-	21,051,5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84,000	-	-	-	-	-	2,484,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179,087,248	1,179,087,248
应收利息	-	-	-	-	-	26,455,980	26,455,9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962,851,443	2,021,969,182	52,246,196	-	-	6,062,107	3,043,128,9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96,438,200	501,312,681	-	-	-	1,397,750,88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48,337,643	48,337,643
金融资产合计	<u>4,133,081,886</u>	<u>4,837,058,312</u>	<u>1,501,310,324</u>	<u>-</u>	<u>10,733,938</u>	<u>1,342,251,005</u>	<u>11,824,435,465</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2015-12-31						合计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	-	-	908,728,500	1,574,550,000	-	266,210	2,483,544,710
拆入资金	64,936,000	309,755,300	-	-	-	-	374,691,300
吸收存款	2,120,423,926	1,110,755,108	478,858,624	288,800,000	-	-	3,998,837,65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154,893,353	1,154,893,353
应付利息	-	-	-	-	-	52,581,405	52,581,40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72,788,939	172,788,939
金融负债合计	<u>2,185,359,926</u>	<u>1,420,510,408</u>	<u>1,387,587,124</u>	<u>1,863,350,000</u>	<u>-</u>	<u>1,380,529,907</u>	<u>8,237,337,365</u>
利率风险缺口	<u>1,947,721,960</u>	<u>3,416,547,904</u>	<u>113,723,200</u>	<u>(1,863,350,000)</u>	<u>10,733,938</u>	<u>(38,278,902)</u>	<u>3,587,098,100</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变量变动	2016-12-31		2015-12-31	
	对税前利润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利率增加100个基点	22,521,317	(2,836,883)	47,652,455	(3,376,452)
利率减少100个基点	(22,521,317)	2,836,883	(47,652,455)	3,376,452

十、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 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这一层级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债权工具。
- 第二层级: 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人民币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Bloomberg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十、 公允价值(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87,168,105	-	987,168,105
-衍生金融资产	-	1,860,727,335	-	1,860,727,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654,470	-	10,654,470
	<u>-</u>	<u>2,858,549,910</u>	<u>-</u>	<u>2,858,549,910</u>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767,121,466	-	1,767,121,466
	<u>-</u>	<u>1,767,121,466</u>	<u>-</u>	<u>1,767,121,466</u>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97,750,881	-	1,397,750,881
-衍生金融资产	-	1,179,087,248	-	1,179,087,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051,534	-	21,051,534
	<u>-</u>	<u>2,597,889,663</u>	<u>-</u>	<u>2,597,889,663</u>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154,893,353	-	1,154,893,353
	<u>-</u>	<u>1,154,893,353</u>	<u>-</u>	<u>1,154,893,353</u>

本行无分类为第一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十、公允价值(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 (i)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其公允价值。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

由于人民币贷款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即时调整，而外币贷款大部分为浮动利率，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iii) 客户存款

由于大部分固定利率客户存款的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于2016年度，无自第三层次的重大转入或转出。

十一、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本行的资产规模扩张。

本行坚持积极的资本管理政策，以实现如下目标：

- (1) 确保本行符合监管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并拥有足够的可用资本以支持内部评估的资本需求；
- (2) 确保本行拥有充足的资本以支持业务战略的实施及发展；
- (3) 在根据业务风险状况维持稳健资本水平的同时，优化股东回报。

十一、资本管理(续)

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核心一级资本	3,590,463,356	3,604,937,187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3,196,000,000	3,196,0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881,771	2,881,771
其他综合收益可计入部分	(850,088)	283,529
盈余公积	98,774,711	87,154,698
一般风险准备	189,076,846	189,076,846
未分配利润	104,580,116	129,540,34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		
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		
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u>2,587,891</u>	<u>2,358,269</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3,587,875,465</u>	<u>3,602,578,918</u>
其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净额	<u>3,587,875,465</u>	<u>3,602,578,918</u>
二级资本净额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u>98,379,191</u>	<u>89,190,200</u>
资本净额	<u>3,686,254,656</u>	<u>3,691,769,118</u>
风险加权资产	<u>11,516,520,116</u>	<u>10,273,842,298</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1.15%	35.07%
一级资本充足率	31.15%	35.07%
资本充足率	<u>32.01%</u>	<u>35.93%</u>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并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分部报告

本行按照地域确定了总部、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广州分行、天津分行以及厦门分行六个地区分部。各个分部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按照地域主体披露。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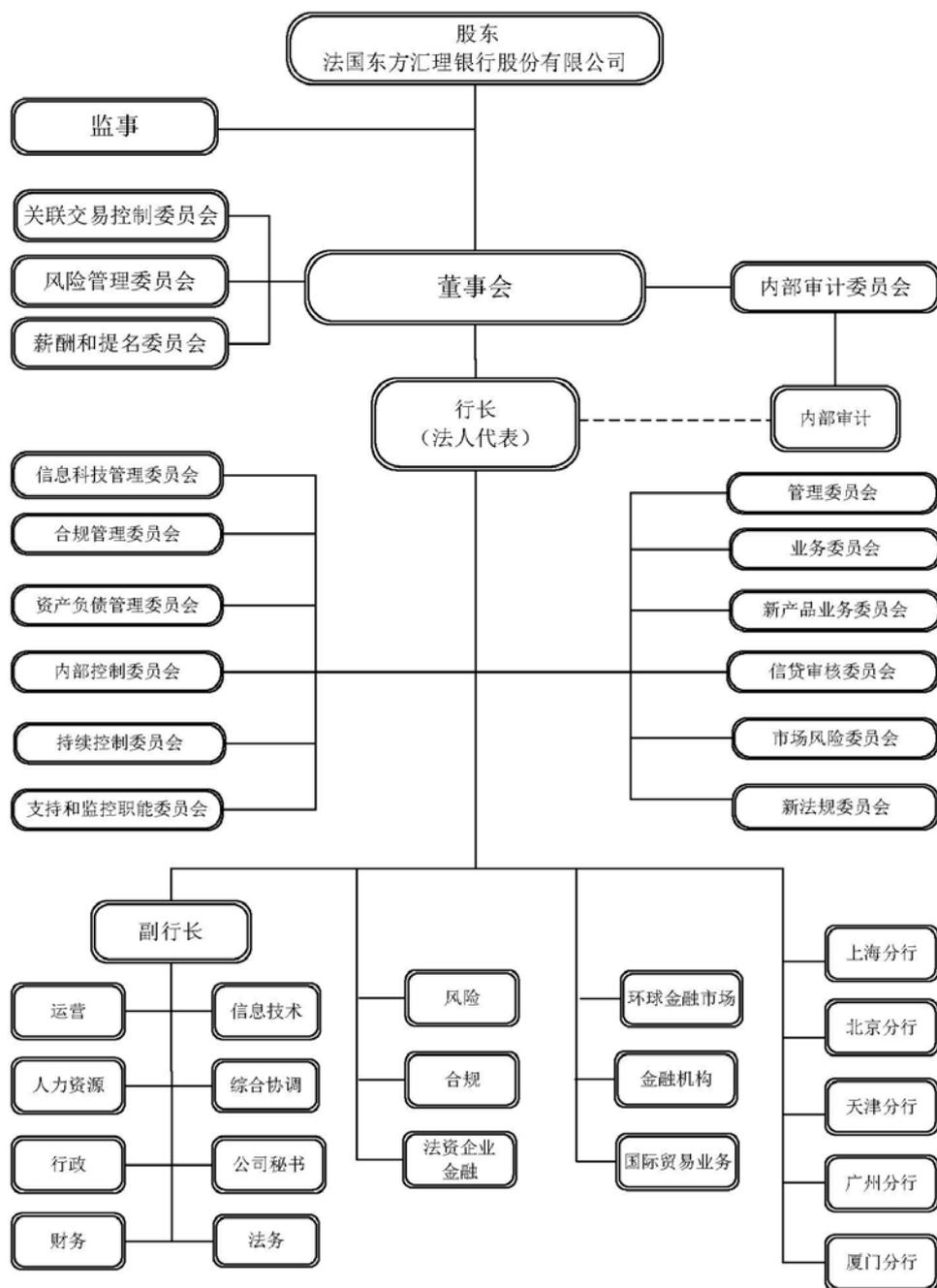
十四、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17年4月7日决议批准。

组织构架图



国内经营机构

总行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
上海恒隆广场二座12层1201, 1202, 1206-1209, 1212, 1213室, 邮编: 200040
电话: 86 21 38566888
传真: 86 21 38566922

上海分行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
上海恒隆广场二座12层1203, 1204, 1205, 1210, 1211室, 邮编: 200040
电话: 86 21 38566888
传真: 86 21 38566922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
财富金融中心19层1901单元, 邮编: 100020
电话: 86 10 56514000
传真: 86 10 56514001

天津分行

天津市南京路75号
天津国际大厦710室, 邮编300050
电话: 86 22 23393010
传真: 86 22 23307171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天河城大厦2103室, 邮编510620
电话: 86 20 87324608
传真: 86 20 87324272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厦禾路189号21层
银行中心2115单元, 邮编361003
电话: 86 592 2396168
传真: 86 592 2396169

定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团 / 法国农业信贷集团	法国农业信贷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及分行
母行 / 股东 / 东方汇理银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中国）/ 我们银行 / 本行 / 我行 / 我们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其前身，以及所有分支机构
章程	本行现行章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注：本年报照片由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员工提供。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China) Limited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上海恒隆广场二座 12 层 1201, 1202, 1206-1209, 1212, 1213 室, 邮编: 200040

电话: 86 21 38566888

传真: 86 21 38566922

SWIFT - CRLYCNSH

网址: <http://www.ca-cib.com.cn>